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 12 次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八條 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第九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本處理辦法第三條。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二)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敘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提報董事會，且個別對象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以上，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所稱「淨值」係指貸與企業為貸與行為時，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即股東權益)。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

(二)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收取。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公司每筆資金貸與他人審核作業均須作徵信調查及保全措施，以求審慎，同時，並須索取對方財務資料及調查其信用狀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銀行往來記錄等資料)。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辦法第廿一條、第廿二條、第廿三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違反本辦法者，依照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辦法各項程序辦理。

十一、其他：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二條 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本處理辦法第五條。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訂明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高於淨值總額為最高限額。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最高限額。

(三)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高於本公司淨值總額為最高限額。

(四)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最高限額。

若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簽呈，敘明下列事項：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循報告系統呈核，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輸入電腦逐項管制，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金額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時，本公司亦應為公告。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有關票據、公司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簽核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事後報董事會追認之；變更時亦同。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九、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辦法第廿四條、第廿五條、第廿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違反本辦法者，依照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第五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該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公司並定期追蹤查核其改善狀況，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二、其他：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

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七條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資訊公開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廿一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廿二條 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廿三條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二 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廿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廿五條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廿六條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五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